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95號

原告 周子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雍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敘明請求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
之個別項目（如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、精神慰撫金等）及其
金額、原因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
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
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
之程式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又所
謂原告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指原告之訴不符一
貫性審查要件，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，區分事實主
張之一貫性審查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。於前者而言，先
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
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
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於後者而言，
通過前者審查之後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如
足以導出原告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始具
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，原告之訴訟上
請求即通過一貫性審查。如在此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
性審查，其訴屬顯無理由，不必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
審查，亦不必再調查證據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
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

偵字第2037號起訴書事實所載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受有相關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等語，惟未據敘明原告具體受有何等損害，及各該損害之範圍為何，即使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真，亦不足以導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命原告文到5日內陳報請求金額計算明細，並應造冊編號列明各項金額及具體指明各項金額所依憑之證據，然未據原告具體陳報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具體敘明請求金額之個別項目（如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、精神慰撫金等）及其金額、原因，並應具體指明各項金額所依憑之證據（如醫療單據、薪資單據、有利精神慰撫金審酌之資料等），如係以書狀提出，應同時將書狀繕本逕行送達被告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